

关于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对公司 2025 年度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6]230Z0872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1-2
2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1-4

关于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对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容诚专字[2026]230Z0872 号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荃银高科）管理层编制的《关于股东对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荃银高科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荃银高科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荃银高科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荃银高科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荃银高科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6]230Z0872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王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张亚琼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陶庭松

2026年4月23日

关于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对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河北新纪元种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2,407 万元收购程柱、赵泽庶、李廷囡、韩悦、姚一平、程升持有的河北新纪元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纪元”或“标的公司”）67.90%的股权。交易完成后，新纪元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业绩承诺情况

1、业绩承诺。程柱、赵泽庶、李廷囡、韩悦、姚一平、程升（以下合称“新纪元业绩承诺方”或“乙方”）就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作出承诺：2023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3,100 万元，2024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3,320 万元，2025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3,530 万元，承诺期（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9,950 万元。交易对方按照 2023-2025 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向荃银高科（股权转让协议中为“甲方”）作出业绩承诺。

2、业绩补偿。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的当期期末净利润未达到上述承诺值，乙方向甲方进行现金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若标的公司当期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的，甲方有权按照业绩实现比例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视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现金补偿，最终在业绩承诺期到期后一次性结算。

（1）若标的公司当期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且为正的，甲方当期按照业绩比例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具体计算公式为：当期应付股权转让款= $[(\text{实际当期实现净利润} \div \text{当期承诺净利润}) \times 100\%] \times \text{股权转让款} \times 20\%$ ，当期已支付的现金补偿= $\text{股权转让款} \times 20\% - \text{当期应付股权转让款}$ 。

（2）若标的公司当期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且为负的，甲方当期股权转让款视为当期已支付的现金补偿，不再向乙方支付当期股权转让款。

（3）业绩承诺期届满后，若标的公司实现业绩承诺期的累计承诺净利润 9,950 万元的，乙方已支付或扣除的业绩补偿甲方予以全部返还。

若未实现业绩承诺期的累计承诺净利润 9,950 万元的，乙方应当支付补偿金额计算标准如下：累积补偿金额=[（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标的公司承诺期累计实际净利润）÷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100%]×全部股权转让款。（累积补偿金额不超过本次股权转让的总价款。）

若乙方当期已支付的现金补偿合计超过累积补偿金额的，甲方将差额部分予以返还；若当期已支付的现金补偿合计少于累积补偿金额，甲方有权自第五笔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自上市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补足。

净利润：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三、新纪元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合计
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32,335,529.49	23,500,531.40	25,381,556.14	81,217,617.03
2、业绩承诺额	31,000,000.00	33,200,000.00	35,300,000.00	99,500,000.00
3、业绩承诺完成率	104.31%	70.78%	71.90%	81.63%

如上所述，经审计，新纪元业绩承诺方 2025 年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71.90%，累计完成率为 81.63%。

新纪元 2025 年度未实现业绩承诺主要原因系：

1、市场供大于求，行业库存高，品种利润被压缩。玉米收购价持续偏弱，农户购种积极性降低，公司高端品种推广受阻。2、公司主销品种推广年限久，价格下滑导致渠道利润薄，以及受市场低端种子销售冲击，挤压了公司正常销量。

未来，荃银高科将协同新纪元从以下方面采取措施提升业绩：

①科研协同深化：建立常态化的种质资源共享机制，明确交流流程与权益分配；制定生物育种技术联合攻关计划，加速新纪元现有品种的定向改良。

②管理营销赋能：导入荃银高科良好的运营模式与内控标准，派驻精干团队支持，协助提升管理效率；共享市场渠道与品牌资源，针对新纪元品种特性制定差异化营销方案。

③外部资源整合：围绕新纪元核心市场生态区域，有针对性地筛选引进适应性强的

突破性品种；建立引进品种的本地化测试与快速改良通道，缩短转化周期。

四、关于新纪元业绩承诺方需进行业绩补偿的说明

(1)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计算公式

①当期应付股权转让款=[(实际当期实现净利润÷当期承诺净利润)×100%]×股权转让款×20%，当期已支付的现金补偿=股权转让款×20%-当期应付股权转让款。

②新纪元业绩承诺期届满后，若标的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期的累计承诺净利润9,950万元的，乙方应当支付补偿金额计算标准如下：累积补偿金额=[(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标的公司承诺期累计实际净利润)÷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100%]×全部股权转让款。(累积补偿金额不超过本次股权转让的总价款。)

若乙方当期已支付的现金补偿合计超过累积补偿金额的，甲方将差额部分予以返还；若当期已支付的现金补偿合计少于累积补偿金额，甲方有权自第五笔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自上市公司2025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30日内以现金方式补足。

(2) 当期业绩补偿金额

①当期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2,538.16÷3,530)×100%×22,407×20%=3,222.24万元；

②当期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视同为业绩承诺方当期支付的现金补偿=22,407×20%-3,222.24=1,259.16万元。

(3) 累计业绩补偿金额及剩余应扣除补偿款

新纪元业绩承诺期(2023年度至2025年度)已经届满，乙方应当支付的累积补偿金额=[(9,950-8,121.76)÷9,950×100%]×22,407=4,117.12万元。

截至目前，乙方已支付(含当期)的补偿款为1,309.26+1,259.16=2,568.42万元，剩余应支付的补偿款为：

4,117.12-2,568.42=1,548.70万元；

上述乙方剩余应支付的补偿款将第五笔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中扣除。

(4) 第五笔股权转让款应支付金额

扣除后乙方剩余应支付的补偿款后，荃银高科应支付乙方第五笔股权转让款的金额

为： $3,222.24-1,548.70=1,673.54$ 万元。

结合乙方实际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荃银高科收购新纪元 67.9%股权的最终交易对价为 $22,407-4,117.12=18,289.88$ 万元。

